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字音字形競賽辦法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字音字形程度，並選拔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及相關競賽。

二、競賽規則：

(一) 參加對象：

1. 國語類：高一、高二各班務必由國文任課教師推選 1-2 名參加，高三採自由報名。

2. 閩南語、客語 2 類：自由報名。

(二) 競賽時間：30 分鐘。

三、競賽內容（國語、閩南語、客語）：

(一) 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

(二) 閩南語：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25 字，每字 2 分。

(三) 客家語：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每字 1 分。

四、競賽評審標準：

(一)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否則不予計分。

(二) 塗改、潦草、省略筆畫或書寫簡體字者，一律不計分。

五、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

(二) 地點：圖書館自修室。

六、競賽獎勵：

各年級取前 3 名及優選數名（依選手成績表現得從缺），頒發獎狀並依臺北市語文競賽辦法，擇優代表學校參加競賽。

七、報名：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由學藝幹事將報名表暨公假單填妥經導師及國文教師簽章後送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受理報名）。已報名參加而無故棄賽者，將被懲處記警告 1 次。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111 學年度字音字形競賽
(國語類)題庫掛置於大安校網首頁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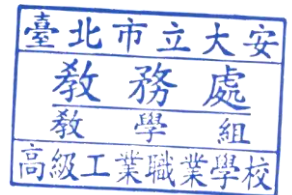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1 學年度字音字形競賽報名表

類別	班級	學號(勿填座號)	學生姓名	備註
國語				高一、二務必報名 1-2 名 高三採自由報名
國語				高一、二務必報名 1-2 名 高三採自由報名

類別	班級	學號(勿填座號)	學生姓名	備註
閩南語				自由報名
客家語				自由報名

備註：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由學藝幹事將報名表暨公假單填妥經導師及國文教師簽章後送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受理報名）

國文教師：_____（簽章）導師：_____（簽章）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

班級	學號 (勿填座號)	姓 名	事 由	起迄時間	導師簽章
			參加 111 學年度字音字形競賽（國語類）	11 月 4 日 第 7 節	
			參加 111 學年度字音字形競賽（國語類）	11 月 4 日 第 7 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

班級	學號 (勿填座號)	姓 名	事 由	起迄時間	導師簽章
			參加 111 學年度字音字形競賽（_____語類）	11 月 4 日 第 7 節	
			參加 111 學年度字音字形競賽（_____語類）	11 月 4 日 第 7 節	